

证券代码：874059

证券简称：东明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为不超过 5,00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授权委托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委托理财仅限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不用于购买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东明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